

無農舍證明申請書

- 一、本人 為申請核發都市計劃外地區自用農舍建築執照之需要，請 貴所發給無自用農舍證明，以資應用。
- 二、民所有名下農業用地土地無自用農舍之情事，所有土地（包括建地及現住土地）全部清冊如下：

土地座落	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備註
鄉鎮市	段							

- 三、檢附全戶戶籍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土地總歸戶清冊、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清單所列房屋之使用執照影本各1份。
- 四、以上事實如有虛偽或漏列情事民願負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法律責任，申請新建之農舍願自行無償拆除。
- 五、本!書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烈嶼鄉公所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且本申請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謹 陳

烈嶼鄉公所

申請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籍貫福建省金門縣，現居住金門縣烈
嶼鄉 村 號

於本人所有名下土地絕無自用農舍之情事，如有虛偽申報
願負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法律責任，所申請新建之農舍自
行無償拆除，特此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